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書記 呂元傑
電話：7531438
電子信箱：chzfuser0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24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52465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公務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
學習時數內涵調整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8



1120005270

有附件